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9刑初43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某某，男，1991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新北市，暂住本市。

辩护人童湛谦，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诉刑诉〔2021〕4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21年6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审理。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季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高某某及其辩护人童湛谦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高某某于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13日期间，在其租借的本市海防路XXX弄XXX号701B室住处，提供大麻及吸毒工具，多次容留杨某某、张某某、柴某某、谢某某(均已另行处理)采用将大麻油放入电子烟装置内加热的方式吸食大麻。具体分述如下：

被告人高某某于2021年2月春节期间某日晚，在上述地址内，容留杨某某、谢某某吸食毒品。

被告人高某某于2021年2月中下旬、3月10日晚，在上述地址内，三次容留杨某某、张某某吸食毒品。

被告人高某某于2021年3月13日晚，在上述地址内，容留杨某某、柴某某吸食毒品。

2021年3月14日，被告人高某某在上述地址被民警抓获。到案后，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高某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中均无异议，并有证人杨某某、谢某某、张某某、柴某某、孟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孟提供的支付宝转账凭证，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办案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及被告人高某某的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高某某提供毒品、吸毒工具容留他人吸食毒品，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罪名成立。被告人高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关于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保护公民的身心健康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高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缴获的吸毒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施月玲
孙琳娜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